

上海师范大学教学工作规范

为了进一步贯彻教育部（2005）1号文件的精神，切实落实我校《上海师范大学一流本科教育提升行动计划》【校党委发（2017）46号】有关规定，规范教师的教学风气和行为，全面提高我校教师教学水平，在总结过去教学工作经验的基础上，特制定本教学工作规范，以便共同遵照执行。

一、教学工作应遵循的基本原则

教学工作应遵循的基本原则是根据国家教育方针、教学任务和教学过程中学生认识活动和师生心理活动的规律对教学提出的基本要求。它是指导教学活动的基本准则，现归纳以下七条：

1. 科学性与思想性相结合的原则

科学性与思想性相结合的原则，是社会主义大学的教学方向。教学的科学性是指教师要以严谨的科学态度，向学生传授科学技术知识，发展智能；教学的思想性是指教师结合传授文化科学技术知识向学生进行思想政治、道德品质教育。教书育人，二者有机地结合、统一，体现了社会主义大学教学的本质。

2. 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

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体现了学生认识过程的规律。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要求教师在传授理论知识时，首先必须讲清楚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同时要密切联系实际，要通过各个实践性教学环节以及采用多种形式联系实际，并着重注意培养学生运用所学理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以引导学生获得比较完全的知识。

3. 注重个性与协调发展相统一的原则

社会对人才需求的多样性和个体发展的差异性决定了教育必须

注重学生的个性，要让每个学生的个体特长得到充分发展，从而培养出能够满足社会发展需要的各级各类人才。但是，注重学生的个性发展并不意味着对其知识、能力全面培养要求的降低，而是要坚持传授知识、培养能力、提高素质协调发展，把国家的现代化建设和个体的全面发展有机地统一起来，要在学生个性发展的基础上，更加注重学生的能力培养，不断提高大学生的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全面推进素质教育。

4. 统一要求与因材施教相结合的原则

统一要求与因材施教相结合的原则，反映了教学工作中一般教育与个别指导相结合原理，也是遵循人才培养规律的举措。在教学工作中既要从国家需要出发，面向全体学生，保证统一的专业培养规格；又要从学生的实际出发，承认个性差异，做到因材施教，使每个学生的才能和特长都能得到充分的发挥。

5. 专业性与综合性相结合的原则

专业性即专业的目的性，它是由专业培养目标所决定的。不仅要求教学计划的整体符合专业培养目标，而且要求每门课程、每种教学活动都要有直接或间接的专业目的性，使学生在就业前就有充分的专业知识技能和专业的思想准备。然而，当代科学技术在高度分化的基础上，又有高度综合的趋势。因此，教师在教学过程中，应注意加强基础，培养学生的能力，拓宽专业知识面，为四化建设培养适应性强的合格人才。

6. 教学与科学研究相结合的原则

教学与科学研究相结合的原则反映了高等教育过程中学习与发现的对立统一。要求学生在学习科学知识的同时，发展科学研究的能力，掌握科学研究的方法，培养科学的精神和科学态度。要求教师应

积极开展科研工作，并将成果广泛地、及时地运用到教学过程中；同时还要通过多种教学形式以及吸收学生参加科学研究活动等措施，使学生能比较全面地接受科学研究能力的训练。

7. 课堂讲授与学生自学相结合的原则

课堂讲授与学生自学相结合的原则，是教学过程必须在教师指导下发挥学生主动性、积极性的教学规律的具体体现。课堂讲授是学校教学的基本形式，是教师指导学生如何去学，是“教”与“导”相结合，是引导、启发、示范、置疑解惑的教学与导学的综合过程。为了适应工作和科学技术日益发展的需要，教师必须着重注意培养学生独立地获得知识的能力。因此，要改革传统的教学思想与教学方法，精简课内学时，压缩课程内容，增加学生的自学时间，注重发展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与主动性，着力培养学生的自学能力。

二、任课教师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1. 任课教师应了解我校各项教学文件，如《学生手册》等，并严格执行。

外单位调入我校的教师需有教师资格证书、35岁以下青年教师需有普通话合格证书，如未从事过一年以上教学工作或从事其他技术工作不满五年，各单位应组织他们学习我校各项教学文件，未参加学习者，一般不承担教学任务。非师范专业的新教师进校必须参加教育学有关知识的培训学习和考试。

2. 主讲教师的条件

(1) 主讲教师必须掌握讲授课程的基本要求和内容，经过有关教学环节的严格训练和掌握教学的基本规律。

例如：系统地阅读3种以上与本课程有关的参考书，通常要求完整地担任本课程的辅导、答疑、批改作业、考试（查）等工作；含有

实验的课程，一般须参与指导本课程的实验两遍；含有课程设计的课程，一般须参与课程设计指导两次；含有实习的课程，一般须参与指导实习两次。特殊情况，应由学院指定专人给予指导，拟定保证教学质量的措施。

(2) 尚未主讲过一门课程的新开课教师必须按专业负责人指定的主要章节在教室内试讲，试讲次数一般不得少于两次，试讲后，应认真进行评议。认为确能保证所开课程的教学质量，才能取得主讲教师的资格，承担该课程的主讲。

3. 实验指导教师的条件

(1) 独立指导实验的教师须由助教（助理工程师）及其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且对所指导的实验原理、操作方法、数据处理等完全掌握，并能排除一般故障的教师担任。

(2) 独立指导实验的实验室工作人员须在实验室工作多年，对所指导实验的实验原理、操作方法、数据处理等确已完全掌握，能排除一般故障，并经学院批准方可独立承担实验指导任务。

4. 专业实习带教教师的条件

专业实习带教教师应由讲师以上、有实践经验、责任心强的教师担任，专业任课教师应轮流担任实习带教工作。

5. 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的条件

毕业论文（设计）的指导教师应由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初级职称人员不能单独指导学生毕业论文（设计）。在外单位结合科研和生产进行毕业论文（设计）的，可聘请相当于中级及以上职称的科研人员、工程技术人员担任指导教师，但学院必须指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教师负责联系，明确教学要求和进度，协调有关问题。每个指导教师单独指导的学生人数原则上不得超过 6 人。

三、教学过程规范和要求

1. 课堂教学规范和要求

(1) 课前准备工作

①任课教师必须做好课前准备工作，包括了解学校有关规定、上课时间、地点和学生的基本情况。

②任课教师必须熟悉所授课程的教学大纲，在教学过程中严格按照教学大纲的要求组织和实施教学活动。在遵循教学大纲要求的前提下，鼓励教师创造性教学，教师可以在保证教学质量的前提下灵活地处理教材和采用不同的教学方法。

③根据教学大纲的要求并按照我校《关于本科教材选用、评估和预订的管理办法》合理选择教材或编写教材(教科书、讲义或参考书)。

④任课教师要根据教学大纲，合理精选教材内容，制定教学进度计划，并填写《教学进度表》。教学进度计划经专业负责人审批后执行，任课教师按照教学进度表的要求实施教学。

⑤任课教师应在上课前认真了解教学对象的学习基础，处理好本课程与先修课程及后续课程的衔接，科学、合理地组织课堂教学。

⑥上课前，要求任课教师根据教学大纲的要求，按教学进度计划认真备课，写好教案。在备课中既要突出三基内容(基本内容、基本理论、基本技能)、抓好重点和难点，又要处理好经典理论与科学文化知识、现代技术的关系，并注意把传授知识和开发学生智力、培养能力有机结合起来。

⑦教学过程中如需要使用多媒体等现代化教学技术，教师必须在学院教务员排课时预先提出，并于第一次上课时提前到教室熟悉有关多媒体教学设备，以保证教学的正常进行。鼓励教师采用多媒体等现代化教学技术手段。

⑧教师上课前应做好模型教具演示试验等准备工作，使教学用具处于完好备用状态。

(2) 课堂教学要求

课堂讲授是教师向学生传授知识、开发智能的重要手段，是教学过程的重要环节。任课教师要努力提高讲课艺术水平，以取得较好的教学效果。在课堂教学中，任课教师应努力做到以下几点：

①把握课程内容的重点和难点，讲究教学方法，采用启发式教学。讲课时做到概念准确，论证严谨，思路清晰。重视对学生智能的培养，注意对学生进行学习方法的指导，以调动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力戒平铺直叙，照本宣读。随时注意教学效果的信息反馈并及时在授课中进行调整。

②在完成教学大纲要求的前提下，坚持课堂教育的严肃性、科学性，注意讲授内容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社会文明的伦理道德的一致性，杜绝庸俗、不健康的内容进入课堂。在保证教学基本内容的前提下，注意扩展更新教学内容。

③每门课程的任课教师都必须为学生指定课外参考资料，并根据具体的教学进度布置一定数量的课外作业。

④教师应重视语言素养，讲普通话、用规范字；课堂用语要力求做到准确、简练、生动，以调动学生的听课情绪。

⑤课堂教学中，要条理清楚，板书工整，布局得当，要积极采用现代教学手段，使抽象思维和直观教学相结合。

⑥教师要为人师表，教书育人，上课不迟到，不拖堂，不提前下课，严格要求学生遵守课堂纪律。

⑦不随意调课。如遇特殊情况必须调课时，应按规定程序办好调课手续，所缺课程应按时补上。

⑧每门课程一般应由一位教师主讲，原则上不应多人分段讲授，个别特殊情况下，最多不超过三人。

(3) 习题课和讨论课规范要求

习题课和讨论课的目的都在于帮助学生巩固和加深理解课程的基本理论和基本概念，提高解题技能，训练学生运用所学理论解决实际问题的综合能力，并使教师了解教与学的实际情况，指导学生自学。特别是讨论课更有利于启发学生独立思考和创造精神，对培养学生自学能力和综合运用能力方面起很大的作用。

①担任习题课的教师要按要求做好充分准备。

②习题课的题目要精选，如选择典型的、或易暴露学生概念模糊、引起争论，能开阔思路、加深理解、带有综合性的多种类型的题目。

③习题中教师主要起引导、启发和教给学生解题思路的作用。给学生一定的独立活动时间，培养学生独立钻研精神。

④讨论课要根据教材内容安排，在教师组织下进行。主讲教师要提出明确的目的要求、选题方向和原则。

⑤教师要事先拟出讨论题，应选择具有思考性、综合性和理论联系实际的题目，讨论题一般应先发给学生，以便在有准备的情况下进行。

⑥教师在讨论课中主要起组织、总结和归纳的作用。无论习题课和讨论课一般宜小班进行。凡担任习题课的辅导教师必须随班听课，并应及时与主讲教师沟通教与学的信息。

(4) 辅导答疑规范和要求

①辅导答疑不仅要解答学生中的疑难问题，而且要帮助学生明确学习目的，端正学习态度，改进学习方法，培养学生正确的思维方法和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②辅导答疑应注意因材施教。对基础较好的学生要鼓励他们钻研与本学科有关的较深广的问题，并介绍有关参考资料；对基础较差的学生要循循善诱，耐心辅导，启发其掌握好基本内容。

③在辅导答疑时间内，教师必要时安排答疑以帮助学习困难的学生和了解平时疑问较少学生的学习情况。

④注意记载辅导答疑过程中学生普遍存在的问题，积累资料、及时总结经验，不断进行教学研究和教学改革。

(5) 批改作业要求

①教师要严格要求学生认真完成作业，对不按时完成作业或草率应付作业的学生要批评教育，不能放任自流。

②教师批改作业要认真、及时，对作业中的错误要督促学生自行修正。对于作业中共性的错误，要采取适当的机会和方式及时指正。

③作业原则上都必须改。凡不能全改者，需经专业负责人同意，但作业批改量小班至少50%，大班不少于30%。

(6) 课程考核规范和要求

①任课教师应根据课程教学的要求，在专业负责人的统一部署下，做好课程考核的命题工作。无论是考试课程还是考核课程，必须按照学校的规定出好A、B或C卷，并事先将试卷和标准答案交教学副院长确定最终使用的考试试卷。

②任课教师应主动配合学院的教学管理人员做好学生考核的组织和监考工作，并要在监考过程中认真履行监考教师的工作职责，严格要求学生遵守学校的考场规则。

③评卷教师应严格按照标准答案的要求评阅学生的试卷，严禁徇私舞弊。如需要改动原有成绩，必须有评卷教师的亲笔签名。

④评卷教师必须按照《上海师范大学课程考核工作管理条例》的

要求，在考试结束后三天内完成阅卷，并测算好学生的总评成绩，送交学院教务员。

2. 实践教学规范和要求

(1) 实习前期准备

①提前专访实习单位与有关人员拟定实习计划的实施方案；提前准备好实习大纲、指导书、思考题、作业、参考书、图书等技术文件。

②召开专业实习动员会，向学生介绍实习单位的基本情况，宣布实习纪律，组织学生学习实习大纲、实施计划，使学生明确实习目的和要求，向学生发放《上海师范大学本科生专业实习手册》。

③对由学生自己联系的实习单位，要严格审核是否达标，做好把关工作，加强对学生实习的指导和质量监控。

(2) 实习中期要求

①做好实习巡视工作，了解学生实习情况，与实习单位领导及指导教师保持联系，帮助学生解决实习中出现的问题。

②定期检查并指导学生记好实习日记、周记，布置一定的思考题或小专题作业。

③根据实际需要组织专题报告和参观，以扩大学生知识面。

④教育学生遵守实习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对学生严重违反纪律，经教育无效者，指导教师有权决定停止其继续实习，并及时向学院和学校汇报，以便作出处理。

(3) 实习后期要求

①指导学生写好实习总结报告，与实习单位的指导教师共同做好实习成绩考核工作。

②结合实际，做好实习总结的撰写、实习单位的致谢、实习学生的校园回归等工作。

③配合做好专业实习相关文档归档及等收尾工作，协助专业负责人及教务员做好相关文档的教务系统上报工作。

④涉及到财务报销的，指导并协助学生办好报销手续。

各学院要加强对专业实习的指导工作，对实习带教教师的工作情况进行考核，并形成书面材料，归入教师业务档案，作为今后职称评定的重要依据。

3. 毕业论文指导教师的职责与要求

毕业论文指导教师的职责（含教务系统的线上操作和日常指导工作）是：

（1）帮助学生做好毕业论文（设计）选题工作。

（2）帮助学生分析论文题目，指导学生收集和阅读有关资料。

（3）定期检查学生的工作进度及完成的工作质量，认真做好答疑和指导工作，督促学生按时、高质量地完成毕业论文（设计）工作任务。

（4）指导学生按照毕业论文的撰写要求撰写毕业论文（设计）。毕业论文（设计）初稿完成后，指导学生论文修改，直到完成毕业论文（设计）。

（5）评审所指导的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填写《上海师范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评定表》中指导教师评定部分，客观地提出评价意见，恰当地评定成绩。

（6）指导学生进行答辩前准备。

（7）向学院推荐优秀毕业论文。

上海师范大学教务处

2017年11月修订